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